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1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402130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內福利社、合作社、餐廳等餐飲服務場所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觀念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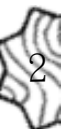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A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三、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

總務處 收文:114/06/02



1140002183

有附件



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